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1156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56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569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
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
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
11131018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
遴選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「科室
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」處下載。請
詳閱簡章內容，並依規定檢具相關報名文件，於規定期限
內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